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及中兴通讯公告，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重新估值，按照其2018年6月8日重估价20.04元下调40%的价格，即12.02元进行估值。在“中兴通讯”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中兴通讯”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1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2018年6月20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11-99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母基”，交易代码:164818，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传媒B类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传媒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B级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传媒A级、传媒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级、传媒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传媒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传媒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传媒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母基的情况，因此传媒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传媒母基份额、传媒A级份额、传媒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级份额与传媒B级的上市交易和传媒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6月15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为0.554元，相对于当日0.40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91%。截止2018年6月19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仍为0.55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母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3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暨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政府方、恩平二建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等协议的签订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前期披露情况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合称“政府方”）指定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共同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作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开发取得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分别向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提供资金;

2、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平整、道路管网、安置房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提供资金，建成后归政府方所有;

3、项目公司为上述1和2提供的资金不超过75.379亿元。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2、南部新城项目直接成本超过75.379亿元后，由政府方筹集和提供相关资金;

3、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南部新城项目范围内不少于6,000亩的商住用地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191万元/亩，并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基金和税费后支付给项目公司;

4、向项目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和亏损弥补专项资金;

5、根据公司和恩平二建缴纳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照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和恩平二建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二、南部新城项目最新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日，南部新城项目已有部分地块开始出让: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兴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2017】07号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GP2017-29的土地已出让（其中12,787.25平方米（19.1808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扣除计提相关基金税费后的款项71,541,291.00元已在2017年度确认收益。上述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中属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的收入（￥101,492,531.00元）扣除的“相关基金及税费”款项（￥29,951,240.00元）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部分（具体金额待确定）应“以扶持资金的形式全额”支付给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项目公司《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项目进展情况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向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发出《关于明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函》，要求明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招拍挂等相关事项，至6月19日项目公司收到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征收手续用地面积8152.556亩（含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等用地），正在实施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6884亩，至目前已完成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1702.46亩（含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等用地）。

2、目前已完成征地拆迁的1702.46亩范围正在计划实施土地前期开发、收储结算手续。（注:公司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部新城项目中宁新片区、刁坊片区、福兴片区共征地拆迁面积约达292万平方米（约4379.98亩）”包括已完成征地拆迁但尚未达到收储结算手续的土地。）

3、根据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详细规划，已完成征地拆迁的部分土地存在“夹心地”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暂不具备出让条件。

4、根据征地情况，近期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拟供应约280亩住宅用地。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南部新城项目如能依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复函所述实现顺利供地，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经营带来良性影响。针对南部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方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天齐锂业”“中再资环”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中再资环（证券代码:600217）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是	是
	B类:000245	是	是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将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开放期，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官方网站等相关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宏图高科”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06月19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05月30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4月04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2018年04月16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4月17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6月09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04月28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05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05月15日《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4月1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5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05月09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年05月3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06月19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宏图高科”（代码:600122）、“美都能源”（代码:600175）、“国机汽车”（代码:600335）、“鹏欣资源”（代码:600490）、“万业企业”（代码:600641）、“刚泰控股”（代码:600687）、“江中药业”（代码:600750）、“东方集团”（代码:600811）、“华东电脑”（代码:600850）、“益丰药房”（代码:603939）、“继峰股份”（代码:603997）、“露笑科技”（代码:002617）、“天齐锂业”（代码:0024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898,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3,699,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198,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4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8,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198,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律师、刘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如下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98,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2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98,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22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为关联股东鲍杰军先生的承诺事项，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刘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8年度合计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度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S01（高保）20180003），公司为欧神诺向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务金额为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9日，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欧神诺共同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向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务金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广西欧神诺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30,000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期间:在保证书项下，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7.7967亿元（其中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金额为1.2亿元，孙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5亿元均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欧神诺存续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6%，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41.3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5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详见2018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5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

《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详见2018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4证券简称:新华都公告编号:2018-05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满足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8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的较高者。

董事会决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确定。

（2）授予对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4,563,880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74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9%;预留18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以实际认购为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5.35	0.07
2	郭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1.71	0.02
3	陈智敏	财务总监	16.00	1.71	0.02
核心管理人员（35人）			609.50	65.19	0.89
核心骨干人员（7人）			56.50	6.04	0.08
预留部分			187.00	20.00	0.27
合计（首次授予45人）			935.0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首次授予部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姓名及分类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公司出现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5%;且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5%;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为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5%;且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5%;且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上述考核指标均以其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列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一般为考核合格档，差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标准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为“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为“不合格档”，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6、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2018年3月15日作为公告前1个交易日计算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更正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4.07元更正为每股4.48元。

在公司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1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35万股，授予人数由53人调整为4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18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3、2018年5月10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示期间，除已被取消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6月1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每股4.48元;

（三）首次授予数量:748万股;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5.35	0.07
2	郭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1.71	0.02
3	陈智敏	财务总监	16.00	1.71	0.02
核心管理人员（35人）			609.50	65.19	0.89
核心骨干人员（7人）			56.50	6.04	0.08
合计（首次授予45人）			748	80.00	1.0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018年6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69元（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5%、16.04%、29.41%（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9%（公司上市至今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预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48.00	3,072.04	1,090.83	1,274.41	559.69	147.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激励对象用于认购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通过自筹取得，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48元/股。

十一、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新华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